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2日以专人送达发出方式通知，并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由董事长林金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项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

回购的保护措施，与其签订回购协议，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投出有效反对票后，需在股东大会后 15 日内向公司提出申报，上述期限内未申报的异议股东不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回购。对于异议股东，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 2、批准、签署、修改及补充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